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倪紹紋
電話：22289111#54718
傳真：25260640
電子信箱：shao529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100116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100116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，因配合
COVID-19疫情加強防疫措施，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建
議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解釋得以防疫照顧假作為防疫所需之特別應變措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，倘因縣市政府宣布停課、預防性停課、改採線上教學、暫停或延期辦理各類活動、或各類為因應疫情而採取之措施者，如COVID疫苗接種等，於前項情形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- 四、有關申請防疫照顧假對象之原則，建議如下：



子公換章

(一)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(二)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函文1份供參。

19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電子公文
2022/02/15
11:34:18
交換章